長榮大學講師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願意依長榮大學講師申請進修辦法規定於完成進修後，繼續在本校服務與進修年數相同之年數。如未能履行約定服務年數義務時，願意償還進修期間已領薪給全數加計法定利息之金額；本約定經本人出具切結書並具保證人保證書為憑，保證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請附身份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講師留職留薪進修切結書

保存年限：二年 表單編號：030-3-01-1102

本人願意依長榮大學講師申請進修辦法第二條留職留薪進修之規定，於完成進修後，應返校服務，返校服務之年數，以留職留薪年數之二倍再加上留職停薪進修之年數；如未履行約定時，願意償還留職留薪期間已領之薪給加計法定利息之全數金額，。本約定經本人出具切結書並具保證人保證書為憑，保證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附身份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講師留職停薪進修切結書

本人願意依長榮大學講師申請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於完成進修後，應返校服務，返校服務之年數，與留職停薪年數相同之年數。無故逾期且超過二十日未返校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並應賠償留職停薪期間，本校因保留職缺所負擔必要費用，不得異議。其必要費用計算方式如下：【575元 (講師日間授課鐘點費)×10(基本授課時數)×4(每月以四週計)×實際留職停薪月數】×1.5倍。本約定經本人出具切結書並具保證人保證書為憑，保證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請附身份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